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 I 訂立認購協議 I，據此，認購人 I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金額 40,500,000 港元的認購價 I (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I 為 0.405 港元) 配發及發行合共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 I 項下的認購事項 I 須待條件 I 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認購事項I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I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25%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交割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I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II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II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III)。

總金額40,500,000港元的認購價I將由認購人I於交割I時通過抵銷本金額4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向本公司結清。

認購協議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金額3,237,000港元的認購價II(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II約為0.40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股認購股份II。認購事項II須待條件II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認購事項II將予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股認購股份II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0%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交割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I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II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III)。

總金額3,237,000港元的認購價II將由認購人II於交割II時向本公司結清，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協定匯率全額抵銷本公司欠付認購人II的貸款之未清償總額415,000美元。

認購協議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 III 訂立認購協議 III，據此，認購人 III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金額 585,000 港元的認購價 III (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III 約為 0.418 港元) 配發及發行合共 1,400,000 股認購股份 III。認購事項 III 須待條件 III 達成後，方告作實。

根據認購事項 III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1,400,000 股認購股份 III 佔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18%；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III 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0.18%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交割 I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 I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I 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 II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II)。

總金額 585,000 港元的認購價 III 將由認購人 III 於交割 III 時向本公司結清，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協定匯率全額抵銷未清償費用 75,000 美元，而本公司欠付認購人 III 的所有其他債務 (如有) 亦應抵銷，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投資者關係協議或該協議項下認購人 III 對本公司的任何先前申索。

認購股份 I、認購股份 II 及認購股份 III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授權自獲授以來未曾使用。

警告

認購事項 I、認購事項 II 及認購事項 III 須待條件 I、條件 II 及條件 III 分別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認購事項 I、認購事項 II 及／或認購事項 III 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 I 訂立認購協議 I，據此，認購人 I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金額 40,500,000 港元的認購價 I (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I 為 0.405 港元) 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I。認購協議 I 項下的認購事項 I 須待條件 I 達成後，方告作實。

認購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 I

認購人 I 由吳文杯及沈陶瑜全資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 I 持有 (i) 未償還本金額為 111,81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及 (ii) 323,657,534 股已發行優先股，所有優先股均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且不附帶任何可召集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股東大會的事務乃考慮下列任何決議除外：(a) 修訂細則以修改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及特權；或 (b) 對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進行不利修改或廢除；或 (c) 就本公司因本公司重組、整合、聯合、合併、重整或清盤提起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 I 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 I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I

根據認購事項 I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I 佔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68%；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I 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1.25%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交割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 II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II 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 III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III)。

認購價 I

總金額 40,500,000 港元的認購價 I (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I 為 0.405 港元) 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即認購協議 I 日期) 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400 港元溢價約 1.25%；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 I 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411 港元折讓約 1.46%。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I 的面值總額將為 1,000,000 港元。

認購價 I 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 I 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價 I 及認購協議 I 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I

交割 I 須待下述條件 I 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 I 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本公司及／或認購人I(如有)須就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本公司或認購人I概無重大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協議。

倘條件I未能於截止日期I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I應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I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I的情況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I已獲達成。

認購價I的結算與清償

總金額40,500,000港元的認購價I將由認購人I於交割I時通過抵銷本金額4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向本公司結清。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認購人I發行，本金額為111,810,000港元，年息為2%，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乃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認購人I收購思高環球有限公司，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完成。有關發行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承兌票據延期及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I發行優先股以抵銷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額。

於抵銷總金額40,500,000港元的認購價I後，餘下承兌票據本金額將減少至71,310,000港元。

認購股份I之地位

認購股份I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交割I

交割I將於條件I達成後的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I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

認購事項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金額3,237,000港元的認購價II(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II約為0.40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股認購股份II。認購事項II須待條件II達成後，方告作實。

認購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II： Chen Stephen Hing Ming

認購人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II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II

根據認購事項II將予配發及發行的8,000,000股認購股份II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0%(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交割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I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II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III)。

認購價 II

總金額 3,237,000 港元的認購價 II (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II 約為 0.405 港元) 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即認購協議 II 日期) 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400 港元溢價約 1.25%；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 II 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411 港元折讓約 1.46%。

8,000,000 股認購股份 II 的面值總額將為 80,000 港元。

認購價 II 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 II 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價 II 及認購協議 II 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II

交割 II 須待下述條件 II 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 II 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本公司及／或認購人 II (如有) 須就認購協議 II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本公司或認購人 II 概無重大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協議。

倘條件 II 未能於截止日期 II 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 II 應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 II 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 (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 II 的情況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 II 已獲達成。

認購價 II 的結算與清償

總金額 3,237,000 港元的認購價 II 將由認購人 II 於交割 II 時向本公司結清，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協定匯率全額抵銷本公司欠付認購人 II 的貸款之未清償總額 415,000 美元。

認購股份 II 之地位

認購股份 II 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II 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交割 II

交割 II 將於條件 II 達成後的 5 個營業日 (或本公司與認購人 II 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內落實。

認購事項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 III 訂立認購協議 III，據此，認購人 III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總金額 585,000 港元的認購價 III (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III 約為 0.418 港元) 配發及發行合共 1,400,000 股認購股份 III。認購事項 III 須待條件 III 達成後，方告作實。

認購協議 III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II： Redchip Companies Inc.

認購人 III

認購人 III 由 Dave Gentry 先生最終擁有，認購人 III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投資者關係協議獲本公司委聘，為本公司舉行業績路演以及於美國的其他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演講、新聞稿潤色、媒體報導、研究範圍及

投資者基礎分析，從而提高本公司形象及推進本集團於美國的石墨烯產品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認購人II（作為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之一）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1,000,000股獎勵股份，歸屬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計12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III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享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I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III

根據認購事項III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400,000股認購股份III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18%（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交割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I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II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II）。

認購價 III

總金額585,000港元的認購價III（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III約為0.418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III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00港元溢價約4.5%；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III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1港元溢價約1.7%。

1,400,000股認購股份III的面值總額將為14,000港元。

認購價III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III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價III及認購協議I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III

交割III須待下述條件III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III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本公司及／或認購人III(如有)須就認購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本公司或認購人III概無重大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協議。

倘條件III未能於截止日期III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III應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III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III的情況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III已獲達成。

認購價III的結算與清償

總金額585,000港元的認購價III將由認購人III於交割III時通過全額抵銷未清償費用向本公司結清。認購人III知悉於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後，未清償費用將被視為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協定匯率全額抵銷，而本公司欠付認購人III

的所有其他債務(如有)亦應抵銷，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投資者關係協議或該協議項下認購人III可能對本公司的任何先前申索，應被視為本公司已向認購人III全數結清或以其他方式獲認購人III完全絕對豁免或放棄。

認購股份III之地位

認購股份III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交割III

交割III將於條件III達成後的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III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認購股份III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認購股份III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5,489,38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777,446,915股股份的20%。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且155,489,383股新股份可予認購。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認購股份III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主要為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 I、認購事項 II 及認購事項 III 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總金額 40,500,000 港元的認購價 I 將由認購人 I 於交割 I 時通過抵銷本金額 40,50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向本公司結清。儘管認購事項 I 將不會為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但其將消除承兌票據項下本公司欠付認購人 I 之未清償費用 40,500,000 港元並將改善本公司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總金額 3,237,000 港元的認購價 II 將由認購人 II 於交割 II 時向本公司結清，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協定匯率全額抵銷本公司欠付認購人 II 的貸款之未清償總額 415,000 美元。儘管認購事項 II 將不會為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但其將消除本公司欠付認購人 II 之未清償費用 415,000 美元並將改善本公司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總金額 585,000 港元的認購價 III 將由認購人 III 於交割 III 時通過全額抵銷未清償費用向本公司結清。儘管認購事項 III 將不會為本公司產生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但其將消除投資者關係協議項下本公司欠付認購人 III 之未清償費用並將改善本公司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 I、認購事項 II 及認購事項 III 分別展現認購人 I、認購人 II 及認購人 III 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的信心，且認購協議 I、認購協議 II 及認購協議 III 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交割I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交割I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交割I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除外)；(iii)緊隨交割II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交割II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交割II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除外)；(iv)緊隨交割III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交割III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交割III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除外)；以及(v)緊隨交割I、交割II及交割III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交割I、交割II及交割III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交割I、交割II及交割III時分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認購股份III除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交割I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交割I止；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交割I時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I除外)		緊隨交割II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交割II止；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交割II時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II除外)		緊隨交割III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交割III止；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交割III時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III除外)		緊隨交割I、交割II及交割III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 至交割I、交割II及交割III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變動，於交割I、交割II及交割III時分別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及認購股份III除外)	
	普通股數目	% (概約)	普通股數目	% (概約)	普通股數目	% (概約)	普通股數目	% (概約)	普通股數目	% (概約)
陳奕仁(附註1)	97,920,887	12.42	—	—	97,920,887	12.29	—	97,920,887	10.90	—
PBLA Limited	75,123,669	9.53	—	8.46	75,123,669	9.43	—	75,123,669	8.36	—
劉興達(附註2)	55,215,444	7.00	—	6.21	55,215,444	6.93	—	55,215,444	6.15	—
認購人I	—	—	323,657,534	11.25	323,657,534	100	—	323,657,534	11.14	323,657,534
認購人II	—	—	—	—	8,000,000	1.00	—	8,000,000	0.89	—
認購人III	—	—	—	—	—	—	1,400,000	0.18	1,400,000	0.16
公眾普通股股東	560,314,788	71.05	—	63.06	560,314,788	70.35	—	560,314,788	62.40	—
總計	788,574,788	100	323,657,534	100	796,574,788	100	323,657,534	100	897,974,788	100

附註：

1.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4,204,000股普通股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普通股。
2.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9,212,000股普通股，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普通股。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警告

認購事項I、認購事項II及認購事項III須待條件I、條件II及條件III分別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且認購事項I、認購事項II及／或認購事項III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殊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交割I」	指	認購事項I根據認購協議I之交割
「交割II」	指	認購事項II根據認購協議II之交割
「交割III」	指	認購事項III根據認購協議III之交割
「條件I」	指	載於本公佈「條件I」一段之交割I條件

「條件II」	指	載於本公佈「條件II」一段之交割II條件
「條件III」	指	載於本公佈「條件III」一段之交割III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關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投資者關係協議(包括任何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挽留認購人III為投資者關係顧問，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I」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截止日期II」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截止日期III」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未清償費用」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者關係協議到期應付認購人總額為75,000美元之未清償費用，由本公司及認購人III協定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相當於)585,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認購人重新出具本金額為111,81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到期年利率為2%的承兌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II」	指	Chen Stephen Hing Ming
「認購人III」	指	Redchip Companies Inc.，一間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I」	指	認購人I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認購股份I

「認購事項 II」	指	認購人 II 根據認購協議 II 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認購股份 II
「認購事項 III」	指	認購人 III 根據認購協議 III 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認購股份 III
「認購協議 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 I 就認購事項 I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 II 就認購事項 II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I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 III 就認購事項 III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I」	指	總額為 40,5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I 為 0.405 港元
「認購價 II」	指	總額為 3,237,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II 約為 0.405 港元
「認購價 III」	指	總額為 585,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III 約為 0.418 港元
「認購股份 I」	指	將由認購人 I 按認購價 I 認購並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 I 配發及發行的 10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II」	指	將由認購人 II 按認購價 II 認購並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 II 配發及發行的 8,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III」	指	將由認購人 III 按認購價 III 認購並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 III 配發及發行的 1,400,000 股新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